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29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为。

前述 2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买卖期间	买入（或行权）（股）	卖出（股）
1	童卫东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43,548
2	刘晚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120,200	142,700
3	高志海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68,000	128,000
4	倪丽娜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57,000	80,200
5	何杰锋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30,000	41,000
6	林清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1,391,300	1,310,500
7	杨星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31,600
8	刘哲强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3,500	11,800
9	唐杰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2,800	19,500
10	陈立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400	500
11	张园园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2,000	1,000
12	李靖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32,800	36,800
13	杨娟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5,900
14	黄炳鑫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2,100	4,700
15	熊行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10,000
16	肖瀚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23,400
17	杨金秀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2,000
18	范百杨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10,000
19	范黎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9,700
20	梁倩恒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	-	11,700

			年3月29日		
21	李义跃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11,000
22	徐兴春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4,000
23	孙红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1,300	28,400
24	邹凤霞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11,800	4,300
25	康凯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500	500
26	刘蛟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105,400	253,300
27	隆胜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10,000
28	张修哲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3,600	-
29	白勇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	18,400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做出的决策，及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3、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个人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